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和其他铝型材。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棒，公司业务期间占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3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和其他铝型材。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投资金额：公司业务期间占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3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期货及其衍生品。

4、投资期限：业务期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主体：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下属公司）。

7、实施流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8、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际货物需要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保值品种：铝

3）保值工具：期货及其衍生品

4）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根据所建立头寸情况，做好实物交割或平仓清算的货物或资金安排，做到头寸、货物和资金对应准备。

5）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执行。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鑫铂股份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商品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操作、客户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33,182.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1,841.89万元。公司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按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79%，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9%；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30,000万元，按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1.47%，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6.13%。但如因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金额较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时，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及其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

可能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造成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

存在由于操作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

1、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铝期货及相关衍生品。

2、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操作期，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业务期间占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30,000万元，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各环节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责成对套期保值业务熟悉的专人进行操作并事先进行专业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具体操作。

三、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公司进行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商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在签订商品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需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的情况，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鉴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五、董事会关于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鑫铂股份本次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181,749.2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029,846.24元；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85,531.4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435,076.2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传真	0550-7867689	0550-7867689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其他铝制品以及铝镁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再生铝生产、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机器人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331,827,195.77	10,118,987,243.67	11.99%	8,595,846,1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8,418,888.13	3,016,974,696.66	-6.58%	3,051,318,926.98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250,301,714.71	8,572,439,457.37	-3.76%	6,821,317,4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81,749.24	168,367,229.13	-214.14%	302,360,8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07,537.35	141,118,738.67	-247.82%	274,275,7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0,574.89	-459,219,596.40	89.94%	-641,791,07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216.18%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216.18%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5.53%	-12.20%	14.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1,236,459.28	2,014,481,471.55	2,184,146,686.28	2,070,437,09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5,507.68	2,032,228.25	-30,252,420.04	-198,817,0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52,164.20	-10,584,389.29	-52,721,670.75	-171,453,6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2,876.35	3,079,432.87	-424,539,050.69	184,776,166.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2.41%	78,991,766	59,243,824	质押	37,588,000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3.73%	9,085,306	6,813,979	不适用	-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6,035,309	-	不适用	-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24%	5,450,794	4,088,095.00	质押	3,810,000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14%	5,223,758	3,917,818.00	质押	3,448,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4,719,100	-	不适用	-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	3,008,596	-	不适用	-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996,500	-	不适用	-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1.18%	2,867,477	260,000	不适用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709,019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南京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南京天鼎控制公司6,035,309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4.89%；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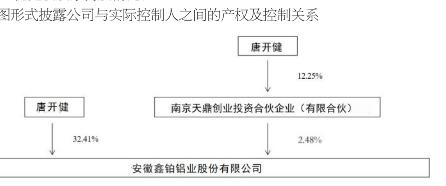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142,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最高成交价为21.27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5.92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支付的总金额99,995,923.68元（不含交易费用）。

2、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

3、对外投资

（1）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鑫铂新能源增资3.00亿元，其中2.00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鑫铂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鑫铂新能源100%股权。2025年1月6日，鑫铂新能源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与南京诺尔泰复合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诺尔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25年3月4日，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合资公司名称：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公司持股80%；南京诺尔泰持股20%。

（3）公司以现金2,388万元收购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持有的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必达"）40%股权；并对安徽必达进行增资，安徽必达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2,985万元货币认购，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1,485万元计入安徽必达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合计出资5,373.00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60%股权，奇瑞新能源持有安徽必达40%股权。2025年4月29日，安徽必达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2025年5月9日，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5）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天长市新能鑫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49%、安徽新能持股51%。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公司持股60%。

（7）2025年9月18日，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等公司合作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45%、安徽新能持股49%。

（8）2025年10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5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NEOE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TE. LTD.，主要开展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等业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安徽功成名遂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功成"）、广州功成名遂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功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51%、安徽功成持股40%、广州功成持股9%。

（10）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电新能，股票代码：600930.SH）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华电（天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49%、华电新能持股51%。

（11）2025年12月25日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股82%。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6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寅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810,908.72	355,744,197.67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1,587.67	3,115,476.97	-26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67,283.92	2,644,913.24	-3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75,003.07	-22,143,867.22	-17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096	-2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096	-2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24%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3,163,191.17	3,450,026,249.89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86,849,036.89	1,317,594,761.38	12.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7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9,285.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5,638.36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36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39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139.85	
合计	1,075,696.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一季度，受地缘政治因素及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传导影响，公司上游部分主要原材料及下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远效益，公司在3月份主动调整了产销节奏，对部分订单执行及发货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导致当月营业收入未达预期，一季度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随着市场逐步企稳及公司经营策略的落地，预计2026年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将逐步回暖。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9%	64,993,393	0	质押	17,5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19,623,586	0	不适用	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4.86%	16,302,100	12,225,825	不适用	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5%	16,273,390	0	不适用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87%	12,967,500	9,725,625	不适用	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0%	10,046,400	7,534,800	不适用	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1.58%	5,303,246	0	质押	1,70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2%	3,414,600	0	不适用	0
俞伟樑	境内自然人	0.81%	2,730,000	2,047,500	不适用	0
袁其亮	境内自然人	0.46%	1,527,693	1,145,77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93,393	人民币普通股	64,993,393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3,586	人民币普通股	19,623,586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16,273,39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3,390
曹国路	5,303,246	人民币普通股	5,303,246
陈寅镐	4,076,275	人民币普通股	4,076,275
王大为	3,4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4,600
王超	3,24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241,875
徐建国	2,5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600
UBS AG	1,372,855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6,4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6,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玮投资系白云伟业一致行动人。徐建国为白云伟业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徐建国为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说明外，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等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541,058.02	292,358,96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0,838,598.60	292,832,304.39
应收款项融资	32,924,974.89	32,384,108.02
预付款项	35,522,827.49	24,920,070.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10,793.53	3,229,17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212,950.95	362,405,038.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655.74	43,596,060.49
流动资产合计	1,314,334,859.22	1,111,725,72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12,367.61	7,505,71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718,643.08	70,718,643.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6,541,078.67	1,765,822,368.62
在建工程	94,207,230.03	108,300,41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3,233.63	1,404,311.51
无形资产	149,663,109.57	150,692,348.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1,364,702.13	131,364,702.13
长期待摊费用	2,008,331.25	2,116,67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05,423.59	69,595,69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54,212.39	13,779,65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828,331.95	2,338,300,528.58
资产总计	3,643,163,191.17	3,450,026,24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8,445,322.19	755,956,479.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928,461.81	70,724,178.08
应付账款	273,031,542.59	308,689,789.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13,676.94	3,001,84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46,969.84	30,583,832.40
应交税费	4,274,769.73	5,353,867.73
其他应付款	7,821,205.47	9,617,280.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532,727.77	373,041,631.38
其他流动负债	659,261.85	390,240.24
流动负债合计	1,448,553,938.19	1,557,359,147.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6,511,716.40	222,54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568,716.16	41,479,115.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98,570.91	2,198,570.91
递延收益	44,741,757.85	45,948,14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1,488.78	17,936,86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02,250.10	330,106,690.33
负债合计	1,910,456,188.29	1,887,465,83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5,273,330.00	325,468,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5,571,692.32	911,130,78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810,795.76	65,810,79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93,218.81	15,184,8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849,036.89	1,317,594,761.38
少数股东权益	245,857,965.99	244,965,65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707,002.88	1,562,560,41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3,163,191.17	3,450,026,249.89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里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0,810,908.72	355,744,197.67
其中：营业收入	310,810,908.72	355,744,19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551,533.30	346,879,680.65
其中：营业成本	267,027,529.46	292,971,60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5,504.40	2,520,578.84
销售费用	2,951,526.84	3,256,450.99
管理费用	20,787,175.69	24,969,503.32
研发费用	11,560,376.10	13,840,110.45
财务费用	12,909,420.81	9,321,434.03
其中：利息费用	11,480,332.39	10,180,698.94
利息收入	459,778.26	632,283.39
加：其他收益	1,963,505.76	1,370,61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07.35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15.76	556,39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227.45	-4,694,10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72.28	-514,83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9,742.20	5,582,585.51
加：营业外收入	6,100.00	5,500.17
减：营业外支出	456,461.60	290,0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0,103.80	5,298,035.68
减：所得税费用	-860,831.24	-1,329,85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9,272.56	6,627,886.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9,272.56	6,627,886.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1,587.67	3,115,476.97
2.少数股东损益	892,315.11	3,512,40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9,272.56	6,627,88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1,587.67	3,115,47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315.11	3,512,40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0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2	0.00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里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03,788.09	149,041,71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4,593.67	2,780,45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626.81	2,957,5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62,008.57	154,779,76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10,952.87	100,443,959.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84,966.08	53,942,53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4,689.79	12,546,75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6,402.90	9,990,3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37,011.64	176,923,6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5,003.07	-22,143,86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35,638.36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10.17	257,38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76,448.53	60,257,38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8,879.57	11,093,64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98,879.57	71,093,64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2,431.04	-10,836,26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79,086.03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500,000.00	27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3.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83,599.03	27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803,000.00	244,384,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4,179.46	13,966,336.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9,330.65	2,723,08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96,510.11	261,073,59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87,088.92	10,526,40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841.6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77,813.20	-22,453,72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33,932.11	178,523,04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11,745.31	156,069,317.69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寅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寅子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徐寅子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徐寅子女士的个人简历

徐寅子：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秘书处、人事处干部，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得尊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6年2月担任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寅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长徐建国先生为父女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徐寅子女士的父亲徐建国先生控制、担任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